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Ｏ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聲請人僅繳納部分聲請費，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台幣1,500元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所欲處分不動產清單，倘有未提出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請一併提出。

三、釋明本件有處分受監護人名下不動產之必要。

四、提出受監護人每月醫療暨看護費用及日常生活費用之單據，並製作明細表。

五、提出受監護人銀行存摺影本，作為本院裁判時得以特定本件系爭不動產之處分之價金匯付帳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尹遜言